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,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在扬州市友谊路 48 号扬州迎宾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华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,认为: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;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,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认真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3 月 27 日